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建議發行債券

建議於中國發行債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為優化本公司之債務融資結構、擴大其融資渠道、控制其融資成本以及以穩健及可持續方式進一步擴大其業務，董事會於2017年12月11日批准於中國發行債券之建議，並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將此項建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發行債券(倘得以進行)之詳情如下：

- 總金額：不多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500.0百萬元)。以上述金額為限，具體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金額將由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於參考本公司之融資需要及市場狀況後釐定
- 發行地點：中國
- 發行方法：按照該等辦法以非公開形式向不多於200名合資格投資者發行
- 到期日：不多於三年(含三年)。債券或會有一個固定年期或不同年期。債券的實際年期及種類將由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於參考本公司之融資需要及市場狀況後釐定

- 利率： 利率將於諮詢發行債券之包銷商並參考市場狀況後釐定
- 擔保： 由福建七匹狼集團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
- 上市： 本公司債券於合資格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之事項將由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按照該等辦法釐定
- 所得款項用途： 以補充營運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及用作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釐定之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定
- 決議案有效期： 自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24個月

待股東考慮及批准後，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將獲授權根據適用法律並經考慮發行債券當時之市場情況，進行以下事宜：

1.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交易所及證券自律組織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通過決議案之規限下，明確釐定發行計劃及修改或調整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有關實際發行量、利率或其釐定基準、發行時間、一次性發行或分批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批數、期權(如有)條款、擔保、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到期日及方法、配售安排、上市地點、所得款項用途之事項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2. 決定及委聘中介機構處理有關發行及買賣債券之事項；
3. 決定及委聘託管人、簽立託管人協議及頒佈債券持有人會議之規則；
4. 實施及執行有關發行及買賣債券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授權、簽署、實施及修改有關發行及買賣債券之法律文件，包括要約文件、包銷協議、託管人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之規則及相關公告，以及按照適用法例、法規及其他監管文件披露相關資料；

5. 全權處理所有有關發行及買賣債券之事項；及
6. 倘監管政策或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就根據監管機構、交易所及證券自律組織之意見就發行計劃之事項作出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對是否繼續進行發行作出決定(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再次批准之事項則除外)，

上述授權須自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至上述事項完成當日止一直維持有效。

債券將由福建七匹狼集團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之擔保。福建七匹狼集團為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擔保將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公司資產作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擔保將構成關連人士對本公司作出之財務資助，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發行債券須取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參考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債券之市場情況後確定發行期數及發行債券的具體計劃。債券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該等辦法之相關規定，履行必要的備案程序。

建議發行債券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發行債券之建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各項之詳情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獲授權人士」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權後予以授權之人士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總額不多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500.0百萬元)之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司」	指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7)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福建省」或「福建」	指	福建省，為位於中國東南沿岸之省份
「福建七匹狼集團」	指	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直接擁有約19.05%權益之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該等辦法」	指	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之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偉

中國福建省，2017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永偉先生、吳智銳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及朱金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張立賀先生及林建國先生。

* 僅供識別